

## 貳、型式認可作業

### 一、型式試驗之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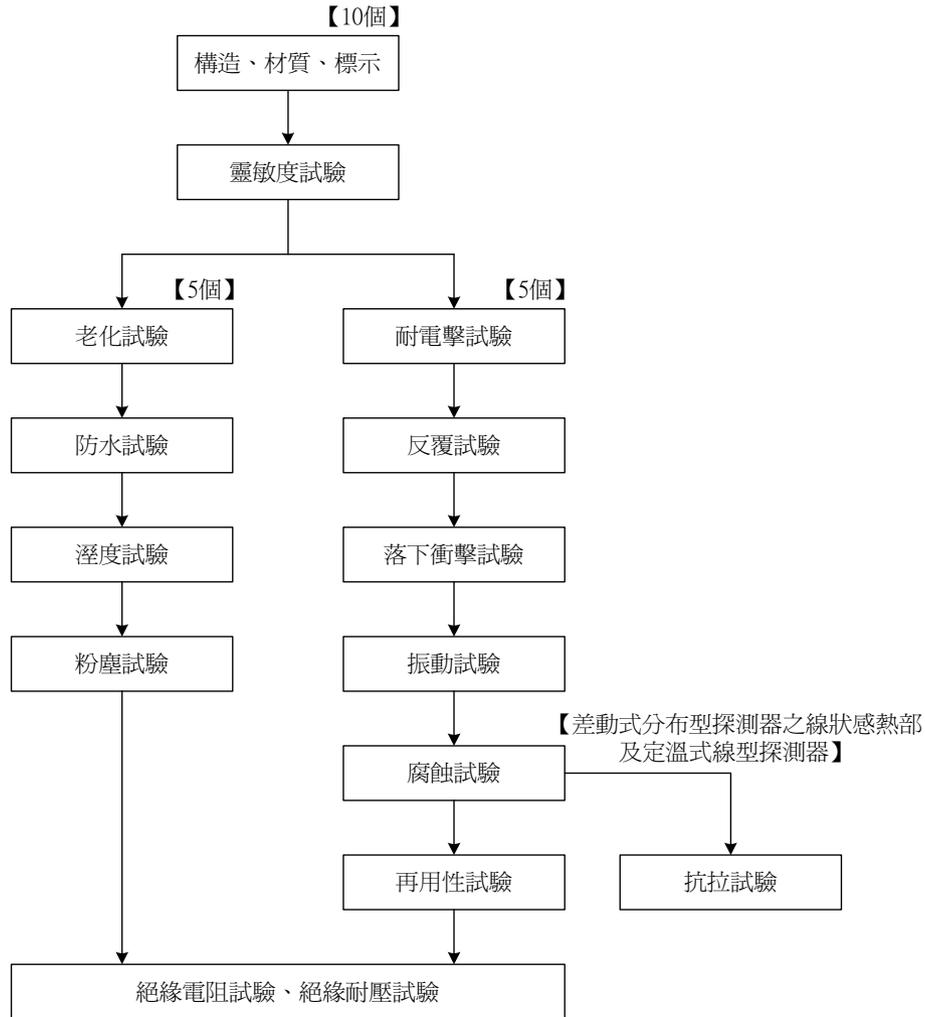
型式試驗須提供樣品 10 個(非再用型 50 個)，差動式分布型探測器空氣管需樣本 100m。

### 二、型式試驗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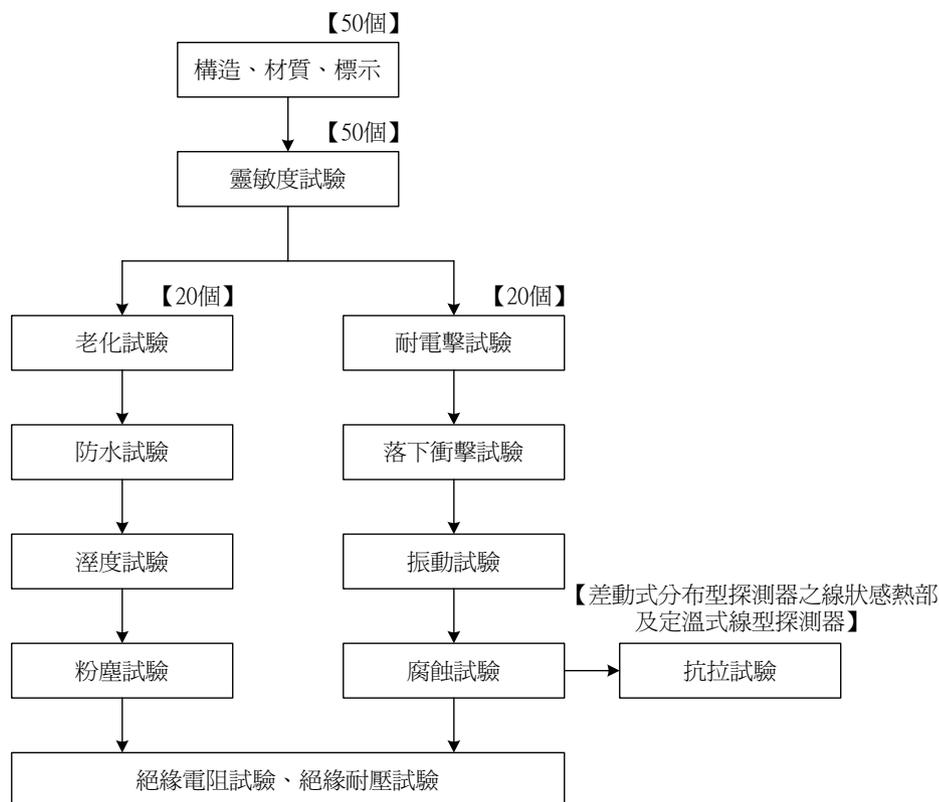
#### (一)型式試驗流程與樣品數

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及試驗流程如下：

#### 【再用型】



## 【非再用型】



1. 從耐電擊試驗至再用性試驗，由老化試驗至粉塵試驗每一試驗過程結束後皆需以靈敏度試驗來確認探測器功能是否異常。如果係非再用型探測器，則在靈敏度試驗取 50 個試驗樣品，先對其全部作不動作試驗，之後再對其 5 個實施動作試驗，除了這 5 個以外之 45 個，繼續分別以 20 個作耐電擊試驗，以 20 個作老化試驗，在每一檢查項目之靈敏度試驗，均先實施不動作試驗，然後以其中 5 個實施動作試驗，重複進行檢查。
2. 差動式分布型探測器之線狀感熱部及定溫式線型探測器之試驗樣品數，係將每 1m 長度視為 1 個進行檢查。

### (二) 試驗之方法

試驗方法依照「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規定。

### (三) 試驗之紀錄

型式試驗的結果，使用附表 8 予以紀錄之。

## 三、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

型式試驗之結果判定如下：

- (一)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者，該型式試驗結果為合格。
- (二)符合下述五、補正試驗所定事項者，得進行補正試驗，並以一次為限。
- (三)未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者，該型式試驗結果為不合格。

#### 四、補正試驗

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得進行補正試驗：

- (一)型式試驗之不良事項如為申請資料不完備(設計錯誤除外)、標示遺漏、零件裝置不良或符合表 12 之一般缺點或輕微缺點者。
- (二)試驗設備有不完備或缺點，致無法進行試驗之情形。

#### 五、型式變更試驗之方法

型式變更試驗之樣品數、試驗流程等，應就型式變更之內容，依前述型式試驗進行。

#### 六、型式區分、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

型式區分、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如表 9。

表 9 型式區分、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

區分	說明	項目
型式區分	型式認可之產品其主要性能、設備種類、動作原理不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區分者，須以單一型式認可做區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備種類不同：差動式局限型、差動式分布型、定溫式局限型、定溫式線型、補償式局限型、離子式、光電式、複合式、火焰式等探測器。</li> <li>2. 多信號。</li> <li>3. 感度種類不同。</li> <li>4. 動作溫度、濃度不同。</li> <li>5. 防水型、非防水型。</li> <li>6. 耐酸型、耐鹼型。</li> <li>7. 再用型、非再用型。</li> <li>8. 蓄積型、非蓄積型。</li> <li>9. 標稱監視距離。</li> <li>10. 監視角度。</li> <li>11. 屋內型、屋外型。</li> </ol>
型式變更	經型式認可之產品，其型式部分變更，有影響性能之虞，須施予試驗確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信號數追加。</li> <li>2. 變更動作電壓或電流。</li> <li>3. 有影響主要性能的附屬裝置之材質、構造變更。</li> <li>4. 變更標稱監視距離。(火焰探測器為每個視野角的標稱監視距離)</li> <li>5. 感熱元件及檢知部除外，有影響</li> </ol>

		性能部份的材質構造及形狀變更。
輕微變更	經型式認可或型式變更認可之產品，其型式部分變更，不影響其性能，且免施予試驗確認，可藉由書面據以判定良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接點方式、形狀及材質。</li> <li>2.基板材質。</li> <li>3.標示事項或標示位置。</li> <li>4.安裝方式。</li> <li>5.電子零件變更額定值、規格、型式或製造者。(但不影響設備性能者)</li> <li>6.零件(電子零件以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殼材質。</li> <li>(2)外殼形狀及構造。</li> <li>(3)上揭(1)、(2)以外零件。(但不影響設備性能者)</li> </ol> </li> <li>7.電子回路變更。(但不影響設備性能者)</li> <li>8.對主機能無影響之附屬裝置變更。</li> </ol>

## 七、試驗紀錄

產品明細表格式如附表 7。有關上述型式試驗、補正試驗、型式變更試驗之結果，應詳細填載於型式試驗紀錄表(如附表 8)